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修訂「一般開戶指引」

謹通知貴機構，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修訂其於2014年1月發出的《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穩健管理》(見本局於2014年2月10日發出的通告)的附件，發出修訂後的「一般開戶指引」¹(「經修訂指引」)。

經修訂指引載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bis.org/bcbs/publ/d353.pdf>)，內容已考慮經重大修訂後的「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建議，以及近期發出的相關指引，包括《銀行體系風險為本指引》及《透明度與實益擁有權》(該兩份指引均載於特別組織網站)。

金管局現正檢討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本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實施經修訂的國際標準，並會在檢討過程中參考該文件。金管局謹促請認可機構參閱該文件及評估相關影響，以提升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程序。

貴機構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林靖梅女士(2878 1356)或張志恆先生(2878 8305)。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鄭發

2016年2月19日

¹ 「一般開戶指引」於2003年首次發出。